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法兰西宪法典 全译



周威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法兰西宪法典 全译

周威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兰西宪法典全译/周威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7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295 - 9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宪法—法典—法国

IV. ①D95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60758 号

郑州大学嵩
阳法学文库

法兰西宪法典全译
Codes des Constitution de France

周 威 译

责任编辑 李峰沅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2.5 字数 303 千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295-9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法蘭西憲法典全譯

太康周威譯

嵩阳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员会主任：沈开举

编委会副主任：马松建 王玉辉

委员：苗连营 刘德法 梁凤荣 张德芬 杨红军

张玫瑰 张嘉军 吕明瑜 王建国 王立志

郭德香 申惠文 马 冉 吴喜梅 陈 冬

行政秘书：张 翔

总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是在原《郑州大学法学博士文库》和《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基础上整合而来的一套长期性、前沿性和综合性的法学理论丛书。作为一个学院教师研究成果的集中呈现，国内外不少法学院（系）都出版有类似丛书。如何在众多的法学丛书花园中展现出我们自己的特色与风采，既是对我们的挑战，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为此，本文库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法学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法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整合院内师生和校友资源，努力推出基本范畴清晰、观点新颖独到、直面中国问题的“基础、创新、真知”著作。在研究立场和研究方法上，提倡“中国学者在中国研究中国问题”的“三统一”学术立场，倡导中国的法释义学研究，支持“法律+”方法的探索。在内容上，围绕财政宪法学、土地法律与政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等问题，力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形成若干主题集中、特色鲜明的系列图书。

作为一所拥有悠久办学历史的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凭借充满活力的师资、勤奋聪慧的学子和成就卓越的校友，始终在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版图中占有一席之地。多年来，我们秉承“博学明理、厚德尚法”的院训，始终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扎实技能和世界眼光的法律人。我们提倡多元化的学术研究，坚持“立足河南、放眼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鼓励教师以中国问题为导向，在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积极探索，打造若干个二级或三级优势

特色学科和一流学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已经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法治中国建设迎来了新的春天。我们期待并相信,经过全体作者、编辑和组织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文库将成为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学术精品,成为我们对法治国家建设的绵薄贡献。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苗连营

2016 月 1 月 6 日

《法兰西宪法典全译》翻译说明

本书翻译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现行宪法文本以及法兰西1789 ~ 1958 年间正式公布的所有宪法文本的法文版本均来自法国宪法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其网址是 [http://www. conseil-constitutionnel. fr/ conseil-constitutionnel/ francais/ la-constitution](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a-constitution)。除为每一部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编写一个简短说明外,还梳理了晚清民国时期法兰西宪法典的中文翻译情况。

目 录

- 一、1789 年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 1
- 二、1791 年宪法 / 5
- 三、1793 年 6 月 24 日宪法 / 42
- 四、共和三年果月五日宪法 / 60
- 五、共和八年霜月二十二日宪法 / 104
- 六、元老院组织法令,即共和十年热月十六日宪法 / 119
- 七、共和十二年花月二十八日元老院组织法令 / 131
- 八、1814 年 6 月 4 日宪章 / 156
- 九、1815 年 4 月 22 日帝国宪法补充条款 / 165
- 十、1830 年 8 月 14 日宪章 / 175
- 十一、1848 年 11 月 4 日宪法 / 184
- 十二、1852 年 1 月 14 日宪法 / 201
- 附
 - (一)1852 年 11 月 7 日元老院法令,修改宪法 / 209
 - (二)1852 年 12 月 2 日皇帝命令,公布经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公民投票通过的 1852 年 11 月 7 日元老院法令并宣布其为国家法律 / 210
 - (三)1852 年 12 月 12 日元老院法令,关于皇帝经费和皇室

配置 / 211

(四)1852 年 12 月 25 日元老院法令,解释和修改 1852 年 1 月 14 日宪法 / 214

(五)1856 年 4 月 23 日元老院法令,解释关于皇帝经费和皇室配置的 1852 年 12 月 12 日元老院法令第 22 条 / 216

(六)1856 年 7 月 17 日元老院法令,关于帝国摄政 / 216

(七)1861 年 2 月 2 日元老院法令,修改宪法第 42 条 / 220

(八)1866 年 7 月 18 日元老院法令,修改宪法第 40 条和第 41 条 / 221

(九)1867 年 3 月 14 日元老院法令,修改宪法第 26 条 / 222

(十)1869 年 9 月 8 日元老院法令,修改宪法多个条文,以及 1852 年 12 月 22 日元老院法令第 3 条和第 5 条, 1861 年 12 月 31 日元老院法令第 1 条 / 223

(十一)1870 年 5 月 21 日元老院法令,确定帝国宪法 / 224
十三、1875 年三部宪法性法律 / 231

附

(一)1879 年 6 月 21 日法,废止 1875 年 2 月 25 日宪法性法律第 9 条 / 238

(二)1884 年 8 月 14 日法,部分修改宪法性法律 / 239

(三)1926 年 8 月 10 日宪法性法律,补充 1875 年 2 月 25 日宪法性法律 / 239

十四、1946 年 10 月 27 日宪法 / 241

附

1954 年 12 月 7 日宪法性法律 / 261

十五、共和国和共同体宪法 / 264

附

(一)1960 年 6 月 4 日第 60 - 525 号宪法性法律,补充宪法第二十一章 / 285

- (二)1962 年 11 月 6 日第 62 - 1292 号法律,以普选方式选举共和国总统 / 286
- (三)1963 年 12 月 30 日第 63 - 1327 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二十八条 / 288
- (四)1974 年 10 月 29 日第 74 - 904 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六十一条 / 289
- (五)1976 年 6 月 18 日第 76 - 527 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七条 / 290
- (六)1992 年 6 月 25 日第 92 - 554 号宪法性法律,增加一章“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 / 291
- (七)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93 - 952 号宪法性法律,修改 1958 年 10 月 4 日宪法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 292
- (八)1993 年 11 月 25 日第 93 - 1256 号宪法性法律,有关庇护权的国际协议 / 295
- (九)1995 年 8 月 4 日第 95 - 880 号宪法性法律,扩大公民投票适用范围,建立国会单一常会,修改国会议员不可侵犯性制度,废止有关共同体和过渡条款的若干规定 / 296
- (十)1996 年 2 月 22 日第 96 - 138 号宪法性法律,建立社会保障拨款法 / 299
- (十一)1998 年 7 月 20 日第 98 - 610 号宪法性法律,关于新喀里多尼亚 / 300
- (十二)1999 年 1 月 25 日第 99 - 49 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八十八条之二和第八十八条之四 / 301
- (十三)1999 年 7 月 8 日第 99 - 568 号宪法性法律,将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五十三条之二插入宪法第六章 / 302
- (十四)1999 年 7 月 8 日第 99 - 569 号宪法性法律,关于男女平等 / 302

- (十五)2000年10月2日第2000-964号宪法性法律,关于共和国总统任期 / 303
- (十六)2003年3月25日第2003-267号宪法性法律,有关欧洲逮捕令 / 303
- (十七)2003年3月28日第2003-276号宪法性法律,关于共和国地方分权组织 / 304
- (十八)2005年3月1日第2005-204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十五章 / 309
- (十九)2005年3月1日第2005-205号宪法性法律,关于环境宪章 / 311
- (二十)2007年2月23日第2007-237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七十七条 / 313
- (二十一)2007年2月23日第2007-238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九章 / 314
- (二十二)2007年2月23日第2007-239号宪法性法律,禁止判处死刑 / 315
- (二十三)2008年2月4日第2008-103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十五章 / 315
- (二十四)2008年7月23日第2008-724号宪法性法律,关于第五共和宪法的现代化 / 317
- 十六、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 / 329
- 附录一 晚清民国时期法兰西宪法典中文译本梳理 / 362
- 附录二 陈季同1897年译《法兰西民主国立国律》 / 371
- 附录三 陈季同像 / 379
- 附录四 潘汉典像 / 381
- 后 记 / 383

一、1789 年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e 1789

1789 年,在中国为农历己酉年,生肖属鸡年,清高宗乾隆五十四年,福康安任两广总督。在美国,华盛顿当选美国历史上第一任总统。在德国,物理学家欧姆发现电阻中电流与电压的正比关系,即欧姆定律。而在法国,路易十六为应付财政困难召开中断了 175 年的三级会议。

法国三级会议于 1789 年 5 月 5 日召开,6 月 17 日以第三等级代表为主组成国民议会,7 月 9 日国民议会改称制宪会议,8 月 1~4 日的议题有四个:第一,宪法中是否应该有一所谓人权宣言?第二,若要人权宣言,是否还应要一义务宣言?第三,人权宣言究竟应该放在宪法之前,还是放在宪法之后?第四,人权宣言应取条文式还是论述式?

1789 年 8 月 12 日,制宪会议分成若干“办公室”进行讨论,并任命一个以米拉波为首的五人委员会,以便审查各个权利宣言草案,并从中提炼出一个较为成熟的草案。最后,制宪会议以第六办公室准备的宣言草案为基础进行审议,经较大修改于 8 月 26 日通过《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路易十六于 1789 年 10 月 5 日予以批准。

1789 年 8 月 26 日《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包括一个序言和 17 个条文,译成中文共 1147 字,字字珠玑,是欧洲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总结,蕴含人类社会普遍追求的价值,同时开启了欧洲以宪法治理国家的时代,对法国和欧洲乃至全世界的深远影响,是众所周知的。至于《人和公民的

权利宣言》本身的思想来源,历来有争议。对此,张奚若的论文《法国人权宣言的来源问题》有比较详细且客观的阐述,该文连载于《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31年第2卷第1、2、3期。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兰西人民代表,认为不知、遗忘或者蔑视人的权利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决定将人的自然的、不可转让的、神圣的权利列举于庄严的宣言,以便于该宣言经常呈现在所有社会团体成员面前,使他们不断想到其权利和义务,以便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文件和其创设宗旨相比较,并使其更多地获得尊重,以便于公民从此以后依据简单的、无可争辩的原则要求维护宪法和所有人的幸福。

为此,国民议会在上帝面前并在其庇护下确认和宣布人和公民的如下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生来是且始终是自由的、平等的。社会差别只能以公共利益为基础。

第二条 任何政治团体应旨在维护人的自然的、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原则本质上存在于国家。任何团体、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行使非明确来自主权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存在于能够做无害于他人的行为。每个人行使自然权利的界限在于保证社会其他成员得以行使同样的权利。这些界限由法律确定。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未禁止的行为不受阻碍。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未命令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达。所有公民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无论是保护,还是处罚。法律对所有公民都一视同仁,使得所有公民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各种荣誉和公职,除德行和才能外,无其他差别。

第七条 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或者拘留。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

令者,应受处罚。被依据法律传唤或者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能规定显然必不可少的刑罚。非依据事先制定和公布且依法施行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人在被宣告有罪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若认为必需监禁,为保障其人身权利,非必需的任何残酷措施也应受法律严格禁止。

第十条 任何人发表意见,甚至宗教意见,不受打扰,只要不扰乱法律规定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 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均可自由地讲话、写作和出版,但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障人和公民的各项权利需要一支武装力量。因此,设置武装力量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非为了武装力量受托者的个人利益。

第十三条 对于维持武装力量和行政机关支出,公共赋税是不可避免的。应在所有公民中按照能力平等地分摊公共赋税。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确定公共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赞成公共赋税,监督公共赋税的使用,决定税额、税率、征税方式和征税期限。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均无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一项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非因经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且事先给予公正补偿,任何财产不受剥夺。